

证券代码：300159 证券简称：新研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0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研股份”或“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授信的背景

公司2015年度的银行授信额度即将到期，为了保证公司银行授信的延续性和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资金需求，201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新增申请合计不超过7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二、本次授信的具体情况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201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7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上述银行授信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国内信用证等银行授信业务。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不超过综合授信额度的前提下，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

为公司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因此，同意201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新增申请合计不超过7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周卫华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